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90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洪孟楷等 17 人，為了回應社會對移工的支持與尊重，並配合內政部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，由「外籍勞工」更名為較中立的「移工」，以免移工們被標籤化、污名化，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 洪孟楷
連署人：賴士葆 吳怡玓 陳玉珍 李德維 曾銘宗
溫玉霞 游毓蘭 鄭正鈴 魯明哲 吳斯懷
翁重鈞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
張育美

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<u>移工</u>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<u>外籍勞工</u>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</p>	<p>配合內政部將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，由「外籍勞工」更名為較中立的「移工」，以免移工們被標籤化、污名化。</p>